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緒言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建議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取代安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隨後向本公司發出裁決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

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並施加一系列復牌條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前達成(「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向市場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一直在與各專業人士積極合作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在編製用作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審核之所有必要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員工離職及短缺(原因可能是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及其他償債要求)，本公司編製所需資料以最終確定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之審核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安永因而未能就完成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審核所需任何實際可行時間表或指示性時間達成一致意見。此外，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未償還審計費用之結算或本公司提呈之新費用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效率並就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前提是董事會應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安永於接獲本公司有關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知後，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函件(「安永函件」)。安永於安永函件中陳述如下：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我們一直就管理未決事宜與管理層溝通。除口頭溝通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調若干未決事宜，於本函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等未決事宜。該等未決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之營運資金預測(納入 貴集團最新業績及 貴集團最終計劃)
- 貴集團任何未決訴訟(連同支持資料)
-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銷售存貨之更新資料
- 綜合計劃及業績公告之最終版本
-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最終版本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及主席有關銀行貸款之擔保協議協議

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會通報，視乎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未決資料及其他事實和情況而定，預期將會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審核意見，可能成為免責聲明或不利意見。

此外，根據 貴公司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委任安排函件以及就所進行之額外工作而言， 貴公司欠付我們未償還之審計費用。」

除安永函件所述之未決事宜及本公司欠付安永之審計費用外，安永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安永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或事宜。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與各專業人士積極合作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包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其尚未公佈財務資料。考慮到嚴格時間限制，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繼續處理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最終審核工作，前提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評估認為中匯安達為有經驗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

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5.(2)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根據細則，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委任中匯安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詳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安永將獲邀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聲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